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上接C14版)

根据中保投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及中保投基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保投基金的出资人构成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性质
1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600	0.88%	普通合伙人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2,000	2.08%	有限合伙人
3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000	1.69%	有限合伙人
4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9,000	1.51%	有限合伙人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2,000	4.12%	有限合伙人
6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9,000	1.51%	有限合伙人
7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9,000	1.17%	有限合伙人
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3,000	3.80%	有限合伙人
9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9,000	1.17%	有限合伙人
10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0.36%	有限合伙人
1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8,500	5.59%	有限合伙人
12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80,000	4.77%	有限合伙人
13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37,000	0.63%	有限合伙人
1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6,000	4.53%	有限合伙人
15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34%	有限合伙人
16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16,000	1.97%	有限合伙人
1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6,000	3.17%	有限合伙人
18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0.71%	有限合伙人
19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60,000	4.43%	有限合伙人
20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18,000	7.11%	有限合伙人
21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5.31%	有限合伙人
22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4,000	3.81%	有限合伙人
23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3.57%	有限合伙人
24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6,900	3.40%	有限合伙人
25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3.06%	有限合伙人
26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2.89%	有限合伙人
27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20,000	2.04%	有限合伙人
28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36%	有限合伙人
29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5,000	1.58%	有限合伙人
30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9,000	1.17%	有限合伙人
31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6,700	1.14%	有限合伙人
32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0,000	1.02%	有限合伙人
33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11%	有限合伙人
3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500	0.86%	有限合伙人
35	安骏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8,000	0.94%	有限合伙人
36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10.21%	有限合伙人
37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31,000	0.53%	有限合伙人
38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51%	有限合伙人
39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51%	有限合伙人
40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0.43%	有限合伙人
41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4,000	0.41%	有限合伙人
42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00	0.76%	有限合伙人
43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0.27%	有限合伙人
44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	0.17%	有限合伙人
45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00	0.49%	有限合伙人
46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300	0.21%	有限合伙人
47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0	0.14%	有限合伙人
48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00	0.10%	有限合伙人
49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0.29%	有限合伙人
50	中保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9,500	0.1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875,000	100%	-

中保投资为中保投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中保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保投资以社会资本为主,股权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最高持股比例仅为4%,任一单一股东均无法对中保投资的股东会、董事会形成控制,且各股东之间均无一致行动关系,因此中保投基金无实际控制人。中保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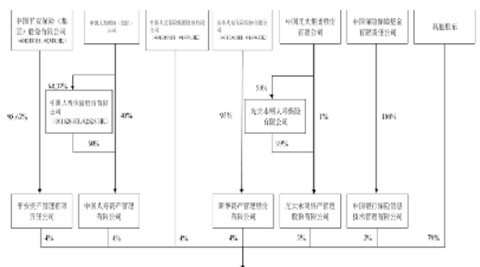

(3)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中保投基金确认,中保投基金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中保投基金的确认,中保投基金系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104号)设立,发挥保险行业长期资金优势的战略性、主动性、综合性投资平台。中保投基金紧密围绕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战略开展投资,主要投向"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战略项目,在此基础上,中保投基金可投资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信息科技、绿色环保等领域。中保投基金总规模预计为3,000亿元,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因此,中保投基金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此外,中保投基金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981)、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425)、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638)等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根据中保投基金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合伙协议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保投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中保投基金的财务报表,中保投基金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股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4、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IC产业基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上海IC产业基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上海IC产业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3AW02
法定代表人	沈伟国
注册资本	2,8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289号1201室A单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IC产业基金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于以终止的情形。上海IC产业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备案编码为SEJ523,备案日期为2018年11月26日。

(2)股权结构

根据上海IC产业基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上海IC产业基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IC产业基金的股权较为分散,股东持股比例较小且各股东无一致行动关系,上海IC产业基金无控股股东,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合计控制上海IC产业基金超过50%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上海IC产业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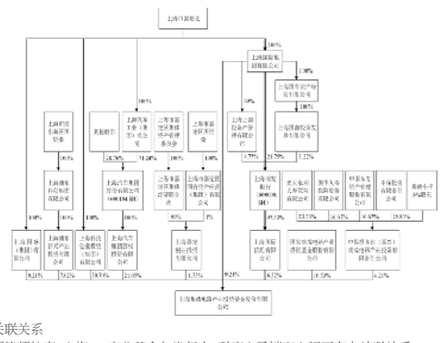
上海市国资委
100%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30.7%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国盛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国盛(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国盛(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国盛(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